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6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精神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规范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，助力学校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示范区，服务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战略，制定本办法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规范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，助力学校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示范区，服务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战略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包括专业建设类、团队建设类、课程建设类、教研教改类、教材建设类、AI 赋能教育类等，以及其他根据教育教学提升需要设立的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建设坚持科学规划、重点建设、特色突出、分步实施、应用推广的原则，支撑国家、省和学校三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体系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建设目标是打造一批优质课堂和优质教学资源，助力科大特色本科教学范式的体系化建设，提升师资队伍教学能力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，显著增强大学学生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科研实践能力、交流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五条** 教务处在中國科学技术大学教学委员会指导下，统

筹研究制定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，负责项目相关管理工作，包括项目申报组织、过程管理、检查验收等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（直属系）在学院（直属系）教学委员会指导下，由学院（直属系）教学院长负责统筹本单位项目的规划、申报、实施和过程管理。学院设立本科教学工程管理人员，负责具体事务。学校各机关部门申请本科教学项目，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教务处协调统筹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度、质量及经费使用合规性负责。学院和教务处对项目全流程进行跟踪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依托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综合服务平台实现项目申报、评审、检查、验收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实施

**第九条** 教务处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发展规划，定期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范围、项目类型、申报条件和建设要求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，申报人登录学校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报人须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优良；
- （二）已立项的各类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；
- （三）近两年有延期或撤项项目的负责人，不得申报本年度

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；

（四）每人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（同类项目限报 1 项），参与项目不超过 2 项；

（五）其他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（直属系）组织本单位项目申报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特别关注项目与学校和学院教育教学发展方向的契合度，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。审核完成后，原则上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再向学校进行项目推荐，具体要求以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结果由教务处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再正式发文公布立项项目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，具体以立项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建设内容、进度及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，确需调整须经书面申请，通过二级单位（学院或部门）和教务处审批后备案调整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研校级项目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同类项目。

#### 第四章 经费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教务处支持省级、校级各类项目经费，由校级项目推荐申报省级并获批的，原则上不重复拨款，具体以通知为准。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经费下拨至各学院（直属系），由学院（直属系）统一管理。学校部门承担的项目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。各项目经费额度以通知为准，各项目负责人需按自然年填报项目经费使用计划，项目经费将按照各单位项目年度预算总额进行拨付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科教学工程中专项建设项目的经费管理方式另行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经费按照统一规划、专款专用、合理合规的原则，须用于项目相关支出，如资料耗材购置、差旅交通、专家评审、劳务费等，其中劳务费支出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30%。经费使用参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制订的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执行要求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经费使用需项目负责人审批、所在单位教学院长审批。学校部门承担的项目经费使用由教务处审批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经费使用按年度预算拨付，当年年底预算执行未完成的部分，将收回且不予返还。

##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

**第二十三条** 教务处定期组织专家对在研项目进行年度检查，并公布检查结果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检查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展、经费使用情况、

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项目，限期整改；对连续两次检查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项验收，因故不能按时结项的各级项目需提交延期报告，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年。教务处定期组织专家对到期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并公布验收结果。结题验收标准参考国家级或省级同类别项目的建设要求或验收标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可给予不超过一年的延期整改期；延期后仍验收不通过的，予以撤项处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未按要求提交检查验收报告的，予以撤项处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予以撤项的项目，若给学校教育教学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进行处置。

**第三十条** 项目建设成果归学校所有，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享有署名权和获得奖励的权利。优秀成果学校将组织推广交流，并在后续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支持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之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程序及时修改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教学工程经费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[2021]05号）同时废止。